

月牙肉里包裹爱

□傅彩霞

近日读文英的短篇小说《月牙肉》（《当代小说》2023年第10期），令我眼前一亮，心头一热，忍不住有话要说。

婆媳关系既是家庭矛盾的重要源头，也是两个女人之间的战争与和平，原本是个旧话题，《月牙肉》却在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，从最平常的人间烟火里，截取市井生活的横断面，从容穿过繁杂琐碎的生活日常，汲取提纯质朴的情感，加入深刻思索，把中国千年难题的婆媳关系炒出了一桌人性幽微的盛宴，宛如一幕幕栩栩如生的生活场景立在眼前，既揭示了社会的现实问题，也剖析了人性的善恶美丑、温情悲凉，给读者带来启发和思考，找到了治愈心灵的光。

小说里的婆婆田秀芬具有传说中“中国大妈”的特质：强悍、霸气、护犊子，为了节省取暖费，每年冬季都搬到儿子家居住。供暖季，就是儿媳单小雨的“灾难日”。婆媳之间的唇齿磕碰，摩擦起火，由此开始。像诸多父母喜欢干涉儿女的婚姻一样，田秀芬最喜欢的事就是插手儿子陈大军和儿媳单小雨的私人生活，尤其是催小夫妻生孩子这件事，更是煞费苦心，“那架势，恨不得现场指导大军怎么个姿势更有利于怀孕”。

小到吃喝拉撒，婆婆占用小区公共绿地种菜，与物业人员吵架，在楼下冬青旁搭狗窝，收养流浪狗，用小雨去景德镇出差带回来的珍贵瓷碗喂狗；大到婆婆过生日，招待老家一大帮来祝寿的亲友团，把大军的姨妈和她孙子留下在家里过夜，小孩把小雨刚买的昂贵口红全部涂在墙上，结果鸡飞狗跳，不欢而散，婆媳矛盾的冲突也不断升级。受够了的单小雨想逃离围城，争取自由，在公婆搬走之后，小雨发现，“原来她是一只习惯了待在笼里被人投喂的动物。笼子打开，她却发现自己不会奔跑，不会猎食，只会饭来张口、坐享其成。以前那种让她深厌的生活，其实正是她不可或缺的。”单小雨不正是如年轻人又累又卷、又疲倦又焦虑的真实写照吗？

有意思的是，当“妈宝男”大军与曾经追求过的高中女同学娟子时常在一起“遛弯”时，当二奶那只叫“闺女”的泰迪狗欺负婆婆收养的流浪狗小叮当时，婆媳俩又不自觉地站在了同一条战线，罕见联手，共同对敌……小说此处的嵌入，理性平静地直面人性的幽微，不夸张，不渲染，不推波助澜，顺其自然地让子弹飞一会儿。

爱是通往世界的甬道。鱼身上最滑嫩的“月牙肉”，在鱼鳃盖的下面，很容易被人忽略，宛如不易被发现的埋藏在亲情里的爱。小说的点睛之笔，就在于发现了鲜活筋道的“月牙肉”，和它包裹的层层叠叠的爱，结局皆大欢喜，单小雨和婆婆最终互不干涉，达成和解，这何尝不是我们每个人与生活和解，与自己和解，与命运和解呢！

虽然人类文明的时代在迅速嬗变，“中国式家庭”代际矛盾连绵不断，但最崇高最纯真的亲情，是人类割舍不

断的情缘，生活里最提神的“月牙肉”依然存在，恰如小说结尾对生活的升华：“小雨伸了个懒腰，感叹道，有吵有闹，也有小笼包和月牙肉，这就是生活呀。”婆媳之间的战争偃旗息鼓，走向和平，生活还需继续，梦想还得拼搏。“人”字的结构是相互支撑，互相依赖，谁也离不开谁。《月牙肉》让读者更深入地认识了民间市井的文化特征和价值观，加深了对当代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与深思。人间烟火味，最抚凡人心。

琐碎生活的小细节，平凡人背后的大时代，被文英精准抓在手里，不慌不忙地写在小说里。她向生活内部挖掘，把自我思考与认知解读倾注于每个情节当中。有滋有味、热气腾腾的生活，在她的笔下香气袅袅、摇曳多姿、耐人寻味，调动着读者的活跃细胞与生活影像。细节在她的笔下也精神抖擞，字里行间散发出独特的味道，流淌着灵魂的魅力。

《月牙肉》里还有许多哲思涌现，借动物性说人性。唯有立足生活，深刻洞察人性，方能在作品里充满对人性的洞见和对社会的思考，得到生活的馈赠，上苍的眷顾。比喻也运用得生动形象，信手拈来，给小说增添了耐读耐看的趣味性。小说就要好看好玩，娓娓道来，让人沉迷其中，品读难忘。好的小说家就是要对人性有极为深刻的洞察，发现生活的哲理与人性的幽微。

《月牙肉》为文英新神仙巷系列小说开了个好头。市井烟火在她的笔下开了花，虽不是百花园里最耀眼的牡丹，雍容华贵，但俨然已是一株艳丽的山茶花，迎风飘香。她却谦逊诚恳地说：“《月牙肉》写得还不够好，有实无虚，还没有完全飞起来。”文静中透着坚毅，真正的文学需要怀揣虔诚与敬畏之心。

文学是甘于孤独寂寞的艰难跋涉，文学创作是作家灵魂的涅槃，唯有爱好与勤奋，方能沉浸其中，乐此不疲。我相信，在高密这片广袤的文学热土上，文英会逐渐成长为文坛一株杰出的“英”，热切期待着！



生活在诵读

□高玉宝

每个人身上都有自己的诗性。更多时候，诗性被共情，文化交流，继而还可能引发深层的沟通，哪怕身处异乡的人，通过漂流瓶扔向大海一首诗，也会让千里之外陌生的读者感动。

多年前，洛尔迦写下一首诗：它哭泣，是为了/远方的东西。/要求开白茶花的/和暖的南方的沙。/哭泣，没有鸽的箭，/没有晨晓的夜晚，/于是第一只鸟/死在校上。

经过诗人戴望舒翻译的洛尔迦的诗，有了别样的味道，绝望的忧伤让我们禁不住要去了解1936年的西班牙。

诗的语言是时空错乱的钥匙。

诗人的魅力即在于千年后，我们读到了李白，依然会感受到李白。这个感受不受时间限制，时空的感受被装进一个密闭的盒子里，一些诗句却可以打碎时空的维度，一下就闯进我们的感知里。

不能要求每位诗人都成为大诗人，写诗本身才重要。

好比诗人贾玉红，早晨打个太极拳要写成诗，看到一花一草也要写成诗。“夏日/青草在一场雨水里蔓延/我脱掉鞋子，在柔軟的青草边缘行走”，青草成为喻体，让人放大了童年的恐惧，这些行走，会遇到冬天的柔软，“柔软得将人像冰雪一样融化/化成一棵

流淌绿汁的草/头脑简单、内心清澈”，这就成为童年的另一种状态。对于成长的惧怕，只能用头脑简单来武装自己，像羊头上的角，明明是力量的一种对抗，却被人类转化成“美”字的来源。

所以，生活需要被诵读与理解，理解那些关于柔弱的词。“一阵大风顺着林间的缝隙，巨浪般涌进/风卷着枝叶咆哮沸腾/不可一世的风，挟裹着巨大的威力/仿佛要把世界连根拔起/这令人不寒而栗的风撵着我/如撵着一片无家可归、四处求告无门的树叶”，这首题为《偶遇大风》的诗，正写出了贾玉红对这个世界的诵读与敬畏，所以，她在诗的最后写道，“我要努力按住一颗心/才能在狂风中写下一首镇定自若的诗”。

贾玉红的诗是散乱的，她自己几乎不清晰，要如何准确表达自己一万个词句冲撞胸口的语言？这些诗，或许是浅的，但是，并不影响诗意本身表达的跳动。

“我努力好好活着/就是为了再次见到你时，让你看到/我还在这世上，精神百倍”，这叫什么诗？读来让人生气，再一想，贾玉红就是贾玉红，她的诗，要么是宣誓，要么就是自卑处无可言说的胡言乱语。她本已经走向寻求诗性的自信道路，却戴了脚，不得不坐在一块冰凉的石头上，自怨自怜地哭诉

命运的不公。因为，她并不节制自己的这种千万条的诗性。

不可否认，贾玉红的诗是真诚的。“我独自走着/不经意地昂起了头/多渺小啊/高楼上一扇扇小小的窗口/像小小的鸟巢，只住着/一粒灰尘”（《窗口》），鸟巢里住着灰尘，让人不禁悲从中来。真诚写作，成为这个时代的奢侈品。

诗人历来敏感。贾玉红在诗里写道，“把一粒粒粮食的灵魂，从谷壳中/分离出来/粉碎、熬煮、挤压、提炼、蒸腾、窖藏/没人关心/一粒粒粮食的疼痛”（《原浆》），这让我想起诗人寒烟在她的诗里写道，“你留下的灯油/还没有燃尽/那是我必须熬过的夜/你留下的粮食/还在发酵/那是我必须饮下的酒”（《致茨维塔耶娃》），而茨维塔耶娃又在一首诗里写道，“我要云朵和草原何用/要这阳光下的旷野何用/我是钟爱自己镣铐的奴隶/我在为西伯利亚祝福/喂，沿着大道返回的人”。

诗人是时代的伤口与良心，当我们遭遇疼痛与耻辱，那个最先喊疼的人，就是诗人。